

2018 年度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宣传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协助做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土地使用权出让后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承担房地产交易、抵押、租赁、拍卖等行政管理职责；指导房屋商品化工作。

(四) 承担城镇房屋权属管理责任，制定我县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办法和细则，核准房地产测绘成果；负责涉外房地产和代管房地产管理及有关业务指导。

(五) 承担全县物业管理职责，拟订物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大物业管理监督管理力度，建立住房维修资金制度，加大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

(六) 承担城镇房屋修缮、使用和房屋安全管理责任。

(七) 承担城市公有房屋、私房和直管公房管理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公房出租价格。

(八) 承担房地产中介服务组织管理责任；依法查处交易、租赁、抵押、拍卖、拆迁等房地产市场活动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九) 承担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建设管理职责。

(十) 负责房改资金的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房地产市场价格实施调控和管理。

(十一) 研究制定全县房地产行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以及相关的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十二)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全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有关标准定额，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管理制度，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监督检查指导各类建筑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

(十三)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组织实施对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规划建筑市场；制定工程建设设计、指导与监督有关工程设计和施工招标活动；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建设市场和建筑队伍，建筑安装的行业管理；制定工程质量及安全标准，监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参与重点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和评价工作。

（十四）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挖掘审批管理与维护维修；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组织实施；承担城市排水、排污处理、燃气、热力、城市供水防洪等工作；承担城市路灯规划建设管理；承担城市户外广告、城市建筑物、构筑物沿街标志等公益基础设施的规划审批职责；负责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节相关专项资金和项目资本金，承担起经营资金的保值、增值责任。

（十五）组织实施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工作的抗震防灾设计规范。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十六）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有关科技项目政策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

（十七）承担推荐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划、政策和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强硬材料的推广应用，建筑装饰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新型强硬材料专项基金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八）制定全县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技术队伍及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九）负责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的管理工

作。

(二十)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各乡（镇）建设规划审批；负责贯彻落实村镇建设的政策和法规；负责组织编制村镇建设发展规划，指导村镇建设用地管理与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工作；负责组织村镇建设试点，指导村镇建设通用设计图的推广应用；指导受灾地区的村镇重建和国家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村镇迁建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住房安全工作；负责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镇）保护利用和监管，指导村镇建设工作。

(二十一) 负责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申报和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制定全县城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二) 负责全县城市规划区内及各乡镇村镇建设规划。负责城市及乡镇规划建设项目选址、用地规划、全县风景名胜区规划、工程规划审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指导城市建设工作。

(二十三) 负责规范全县规划设计市场；依法收集、管理城乡规划基础资料、建设工程规划档案；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测绘管理。

(二十四) 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城乡规划信息系统、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审核和发布有关规划信息；负责城乡规划和重大

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二十五）负责做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贯彻实施国家住房公积金改革，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二十六）负责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审核报批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红线”、“绿线”、“黄线”“紫线”、“蓝线”的划定和实施工作，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职责。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贯彻落实；制定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组织委托并负责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对县本级国有土地上因国防、能源、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和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界定；负责原城市拆迁项目后续工作；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拟定、论证、公告、征求意见和组织召开听证会等工作，负责房屋征收的社会风险评估；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征收的补偿工作；对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二十八）负责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共场所广告、户外广告、灯杆广告、桥梁涵洞广告、跨街彩虹桥及主干道门面装修、门头安装等的经营管理；负责城市建筑物、构筑物、沿街标志物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二十九）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指

导、监督、检查单位、居民小区、城中村的环境卫生工作。

（三十）负责城区各类垃圾处理费及道路污染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及其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工作。

（三十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城区公厕、果皮箱、垃圾箱、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垃圾中转处理工作。

（三十二）负责城区停车场（点）、洗车场（点）的经营管理和维护工作。

（三十三）负责城区道路及相关设施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内占道经营、临时使用（占用）的审批管理。

（三十四）负责城区电话亭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摊位、有关市场的经营管理工作。

（三十五）负责城市路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三十六）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地、行道树、草坪、绿化带等方面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对各类绿化检查、管护工作；负责占用公共绿地、砍伐移植绿化树木和花卉的审批和监督工作；负责新建小区和单位道路绿化的审批和验收工作。

（三十七）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有关规定。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监督，负责受理城市执法管理中的投诉、应诉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组织实施上级部署的有关住房和

城乡规划建设执法监督，并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立案查处，处罚以及违规建设检查；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检查举报案件受理和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培训。

（三十八）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道路、环保、工商行政、公安交警、文化广电、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等有关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工作。行使以下处罚权。

1、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市容市貌要求的建筑物或设施。

3、行使城市规划区内建设规划监察、市政公用设施、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会同环保部门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饮食服务业排放污水油烟污染、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污染、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城市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店外店、占道经营、流动摊点以及擅自设置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城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机动车道以外的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地方不按规临时停

车行为，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上搭建、盖房、摆摊、堆物或者其他妨碍交通行为，以及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它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会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行使城市文化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经批准在店外经营出版物、音像物品行为，以及在街道、广场未取得经营性演出许可举办文化、营业性演出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三十九)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计划财务股、城乡规划管理股、建筑工程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建设科技股、住房综合管理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村镇建设股、法制股、市容环境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卢氏县房地产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255.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4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7.4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667.9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7,161.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14.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581.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3,256.33	本年支出合计	50	17,450.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813.45
	26			53	
总计	27	23,263.58	总计	54	23,26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56.33	23,255.92	0.00	0.00	0.00	0.00	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	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57.95	2,6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657.95	2,6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607.95	2,60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78.06	10,977.76	0.00	0.00	0.00	0.00	0.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3.50	393.20	0.00	0.00	0.00	0.00	0.3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8.28	197.98	0.00	0.00	0.00	0.00	0.3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1.24	7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3.99	1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34.78	3,73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34.78	3,73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80.00	6,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05.00	5,9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48.43	24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667.01	66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67.01	66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 运营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14.50	3,0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14.50	3,0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14.50	3,0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1.39	6,581.28	0.00	0.00	0.00	0.00	0.1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00.54	5,70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76.71	7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612.00	5,6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11.83	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4	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4	5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26.51	826.40	0.00	0.00	0.00	0.00	0.1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26.51	826.40	0.00	0.00	0.00	0.00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450.13	1288.27	1616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	17.4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7.95	0.00	667.9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67.95	0.00	667.95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67.95	0.00	667.9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61.85	390.60	6,771.2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60	390.6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5.37	195.37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1.24	71.24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3.99	123.99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34.78	0.00	3,734.7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34.78	0.00	3,734.7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7.25	0.00	2,377.25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95.00	0.00	2,095.00	0.00	0.00	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48.43	0.00	248.43	0.00	0.00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7.82	0.00	17.8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6.46	0.00	656.46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56.46	0.00	656.46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7	0.00	2.77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77	0.00	2.7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14.50	0.00	3,014.5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3,014.50	0.00	3,014.5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14.50	0.00	3,014.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1.39	873.25	5,708.1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00.54	0.00	5,700.54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76.71	0.00	76.71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612.00	0.00	5,612.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83	0.00	11.8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4	5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4	54.34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26.51	818.91	7.6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826.51	818.91	7.6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0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849.77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7.44	17.4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99	6.9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667.95	667.9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7,161.55	4,125.07	3,036.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14.50	3,014.5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581.28	6,581.2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255.92	本年支出合计	49	17,449.72	14,413.24	3,036.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7.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813.45	1,992.91	3,820.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7.25		52			
	26			53			
总计	27	23,263.17	总计	54	23,263.17	16,406.14	6,85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13.24	1,287.86	13,12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4	17.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0	16.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	16.90	0.00
20808	抚恤	0.55	0.5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55	0.5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99	6.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	6.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9	6.9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7.95	0.00	667.95
21103	污染防治	667.95	0.00	667.95
2110302	水体	667.95	0.00	66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25.07	390.30	3,734.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30	390.3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5.07	195.07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1.24	71.24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23.99	123.99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34.78	0.00	3,734.7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34.78	0.00	3,734.78
213	农林水支出	3,014.50	0.00	3,014.50
21305	扶贫	3,014.50	0.00	3,014.5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014.50	0.00	3,01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81.28	873.14	5,708.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700.54	0.00	5,700.54
2210101	廉租住房	76.71	0.00	76.7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612.00	0.00	5,612.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83	0.00	11.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4	54.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4	54.34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26.40	818.80	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5.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4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8.39	30201	办公费	17.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07	30202	印刷费	2.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03.18	30203	咨询费	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83	30205	水费	0.8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2.48	30206	电费	3.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0	30207	邮电费	1.1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30211	差旅费	5.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1.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6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9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0.7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3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7.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7.4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81.88	公用经费合计				50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6	0.00	0.14	0.00	0.14	0.72	0.86	0.00	0.14	0.00	0.14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25	6,849.77	3,036.48	0.00	3,036.48	3,820.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5	6,849.77	3,036.48	0.00	3,036.48	3,820.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5	6,180.00	2,377.25	0.00	2,377.25	3,81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905.00	2,095.00	0.00	2,095.00	3,81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48.43	248.43	0.00	248.43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25	10.57	17.82	0.00	17.8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6.00	16.00	0.00	16.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67.01	656.46	0.00	656.46	10.5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667.01	656.46	0.00	656.46	10.55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7	2.77	0.00	2.77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2.77	2.77	0.00	2.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263.5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94.76 万元，增长 82.19%。主要原因是承担的市政建设任务和危房改造项目增加，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3,256.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55.92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41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7,45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8.27 万元，占 7.38%；项目支出 16,161.85 万元，占 92.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263.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27.75 万元，增长 82.67%。主要原因是承担的市政建设任务和危房改造项目增加，财政拨付的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13.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22.43 万元，增长 23.29%。主要原因是扶贫资金项目资金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13.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44 万元，占 0.1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6.99 万元，占 0.05%；节能环保（类）支出 667.95 万元，占 4.6%；城乡社区（类）支出 4125.07 万元，占 28.62%；农林水（类）支出 3014.5 万元，占 20.91%；住房保障（类）支出 6581.28 万元，占 45.66%。

(三) 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5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1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3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南水北调工程项目部分进展未达到付款条件。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人员考核奖及各类住房、通讯等补贴，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64.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增加考核奖、住房等各类补贴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上涨、增加考核奖、住房等各类补贴预算。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96%。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城市基础设施设施项目较多。

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4.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危房改造支出及扶贫项目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7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增加廉租房租赁补贴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8.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廉租房补贴支出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2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年初安排公积不足，追加住房公积金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项目比预算项目安排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7.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公用经费 50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6.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83.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初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无。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出差燃油及过路费。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36.36 万元，下降 99.6%，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 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的。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2 万元。主要用于廉租房检查接待。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 个、来宾 1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1.47万元，下降96.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没有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 年度本单位没有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 年没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6.4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公共设施建设、维护维修费，其中城市建设支出及棚户区改造支出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2017 年末项目资金在 2018 年初支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46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任务增加，机关运行费用增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1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等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 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 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